

爲郎憔悴卻羞郎

——論〈鶯鶯傳〉中的人物造型及元稹的愛情觀

鍾 慧 玲

一、前 言

〈鶯鶯傳〉是一篇影響後世深遠的小說，崔鶯鶯與張生，也是民間家喻戶曉的故事人物。當然，由於歷代不斷的改編敷衍，董解元、王實甫《西廂記》中的人物情節已與原典相差甚多，由缺憾的結局轉而爲團圓喜劇，顯示出戲曲迎合民間大眾的心理要求。然就〈鶯鶯傳〉而言，乃是文人的案頭作品，自成一個完整的藝術體系，由於原創性強，其間流露出作者的寫作心理，也反射了作者對事件的取向與人物的好惡，尤其〈鶯鶯傳〉具有濃厚的自傳色彩（注①），更可由此見出作者處理感情的方式和態度。

崔鶯鶯爲這篇小說中的女主角，但是，比起男主角張生，作者元稹筆下對她似乎並未寄予太多的同情，反而對張生的所作所爲稱善贊歎，這種態度透露了作者男性爲主的寫作觀點，本文擬先就〈鶯鶯傳〉的人物造型作一分析，次將進一步查考元稹相關作品來對照探討他對愛情的看法與心態，以使讀者對〈鶯鶯傳〉的人物性格與創作的心理背景有更深切的認識。

二、崔鶯鶯的人格特質

〈鶯鶯傳〉可說是一篇補過的文字，其旨在警惕世人，勿爲女色所惑；同時又是一篇炫耀艷遇的文字，對女主角的心理歷程關注較少。但是，透過情節的推展，細察其情緒的變化，我們仍然可以窺知這個男主角口中所謂「尤物」、「妖孽」的真正人格特質。

1. 禮教下隱藏的叛逆性格

元稹筆下的崔鶯鶯是一個複雜多變、難以捉摸的女子。一方面她是大家閨秀，工於詩書，守禮自持；一方面卻不惜干犯禮教，西廂幽會。她沈靜內斂，可是卻又熱情大膽。矛盾的行事作爲，兼俱一身。其實，鶯鶯的個性中潛藏著叛逆的因子，因爲這份叛逆使她在重重的禮教束縛中，大膽的爲自己鬆綁；但是，她的叛逆不夠徹底，禮教的印記太深，使她在感情的路上，反覆無常，進退猶疑，幽會所帶來的愁怨遠大於歡樂，最後仍不得不順服於禮教之

下，獨嚐苦果。

鶯鶯的叛逆性格，可由初次與張生會面的情形看出。由於張生的關係，崔氏一家得倖免於難，崔母感念其救命之恩，特設宴答謝，並令子女以「仁兄禮奉見」，先是兒子歡郎出見，其次則是鶯鶯，鶯鶯延捱許久，以身體不適為由，不願出來，崔母發怒斥責後，才勉強與張生相見。這一段出場，不但加強了戲劇性效果，也烘托出鶯鶯的個性，原文如下：

命其子歡郎，可十餘歲，容甚溫美。次命女：「出拜爾兄，爾兄活爾」，久之，辭疾。鄭怒曰：「張兄保爾之命，不然，爾且擄矣。能復遠嫌乎？」久之，乃至。（註②）

這一段文字，以弟弟順從母命來反襯這個姊姊的拗逆，鶯鶯為什麼不願出見張生？這可能與後文描繪鶯鶯「言則敏辯，而寡於酬對」的性格有關。鶯鶯善於言辯可從她第一次西廂約會斥責張生中看出，至於「寡於酬對」則反映出她沈靜自守的個性。因此，既非矜持，亦非避嫌，鶯鶯不喜歡應酬的場合，也不喜與生人見面，是可以了解的。

在這段短短的敘述中，出現了「久之，辭疾」、「久之，乃至」，兩個「久之」充分顯示鶯鶯對母親消極的抗拒。如果說，母命代表禮教的權威，那麼，在這個權威之下是不容許違抗的，更不容許有自我意志，擅作主張。為了「報恩」的理由，不論鶯鶯是否願意，她都必須順從，因此，她惟有以生病為藉口，故意拖延時間來表達她的勉強與不滿。甚至，只以普通常服出來會見張生：

常服睞容，不加新飾，垂髮接黛，雙臉銷紅而已，顏色艷異，光輝動人。

未經特意修飾的容顏，反而使鶯鶯流露出少女自然動人的光彩，張生為之驚動，向前作禮，鶯鶯並不領情，席上她面露怨色，不願與張生應對：

張鶯，為之禮。因坐鄭旁，以鄭之抑而見也，凝睇怨絕，若不勝其體者。問其年紀，鄭曰：「今天子……」，張生稍以詞導之，不對，終席而罷。

鶯鶯對張生的冷淡，與其說是大家閨秀的矜持，不如說是她對母親的無言抗議。張生雖然試圖引導她說話，可是仍然無功而罷。面對這樣一個尷尬的場面，鶯鶯並無意軟化或退讓，這些都烘托出鶯鶯的個性——倔強、任性、有主見。在禮教強大的壓力下，她曾試圖伸展自我，或作某種程度的抗爭，但是，她的力量太微弱，就範之餘，她自有她因應的方式，賭氣怨怪，冷漠以待，都說明了她不是一個輕易順服的女子，這種潛在的叛逆性格似乎也預告了她日後在男女關係上的抉擇和發展。

2. 情欲的探險與耽溺

根據〈鶯鶯傳〉原文，崔鶯鶯生長於「財產甚厚，多奴僕」的家庭，她又能詩能文，行止言笑也頗能嚴守規矩，可知她受過相當良好的教育，禮教世界對女性的規範她應該十分熟悉，誠如她的侍婢紅娘對她的描述：「貞慎自保，雖所尊亦不可以非語犯之」，這樣保守嚴

謹，不可侵犯的形象，正是傳統所塑造的閨閣典型（註③），而不幸的是（或者說幸運的是），鶯鶯在這個刻板冷漠的外殼下，卻有一顆善感細膩的心靈，這也正是她最不設防的地帶，慧黠的紅娘針對這點，爲苦於相思的張生提供了一個傳達情意的管道，她的獻策是：鶯鶯「善屬文，往往沈吟章句，怨慕者久之。君試爲喻情詩以亂之。不然，則無由也。」鶯鶯處在深閨，流連章句，詩文中的男女悅慕，秋怨春思，都足以使一個才略窺人事，情竇初開的少女充滿了幻想與等待，身體被禁錮，心靈卻可以飛越徜徉，婉轉綢繆的情思在暗處醞釀，早熟的心靈對情愛滿懷神往，所謂「怨慕者久之」，正是紅娘的觀察所得。鶯鶯豐沛的感情和多愁敏感的心靈，隱隱然的蓄勢鼓動，像熾熱的熔漿，掩藏在冷靜的火山之下，被禁制壓抑的心靈只待一個牽引，隨時都可能衝破山石噴薄而出。

鶯鶯是理性而又兼具感性的女子，她的理性來自教養，她的感性則來自先天的稟賦以及生命中潛在的情欲。她和張生的這段情緣中，我們可以發現這兩部分如何劇烈地衝突拉扯，互有高下。鶯鶯的行爲令人不解的是，她一方面綵箋覆詩，約見張生；一方面又端服嚴容，大數張生。可是，不久，卻又自薦枕席，不恥委身。前後反覆矛盾，表裏不一，令人捉摸不定。其實，這正是一個深處閨閣而又忍不住窺視園外景色的女子所面臨的矛盾，她不能踰越，可是園外風情又充滿了誘惑。鶯鶯綵箋回詩，語句曖昧，引人遐思，那是張生觸動了她潛藏內心深處的情思，如果「隔牆花影動，疑是玉人來」果真如鶯鶯所說「是用鄙靡之詞，以求其必至」，而成爲一項蓄意的設計，則這首詩鶯鶯不必寫得如此清新秀逸，深情款款。「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開」整首詩所洋溢的是一個美麗旖旎的想像，這是鶯鶯對張生春詞的熱情回應。其實，更確切的說，鶯鶯是在和她自己的想像遊戲而寫下了這首詩，無怪乎等到張生真的踰牆而至，成爲事實時，鶯鶯反而措手不及，無法接納，情急之下自然給予張生最嚴厲的迎頭痛擊。

鶯鶯斥責張生，其實正是斥責她自己，爲她搖蕩引動的春情，也爲莽撞的張生提醒了她所闖下的大禍。禮教勝利了，當禮教駭然發現初出萌芽的欲望時，鶯鶯無法接受自己真實的這一面，她驚惶本能的打壓下去，張生適時出現，成爲一個具體遷怒的對象。她除了教訓張生，不要因爲於人有恩，而有非分之求。還特別強調「非禮之動，能不愧心，特願以禮自持，毋及於亂」，警告張生，也給自己對禮教更多的支持與忠心。鶯鶯用禮教的規則棒喝張生，禮教成了她的護身符，雖然張生觸動了她內在深處某種不安的情緒，可是，這種情緒在禮教之外，是她所陌生而且害怕的，必須立刻予以撲滅，因此，張生理所當然的成爲鶯鶯內心拉鋸下的犧牲。

鶯鶯爲什麼斥責張生後，第三天，由紅娘攜衾枕陪伴而至張生之處？其中變化曲折，作者並未描述，這突如其來的轉變，不僅張生「猶疑夢寐」，連讀者亦覺不可思議。但是，我們如果從後來張生滯留京師，鶯鶯緘報陳詞的一封長信看來則可窺知，其中有這樣的一段話：

鄙昔中表相因，或同宴處。婢僕見誘，遂致私誠。兒女之心，不能自固，君子有接

琴之桃，鄙人無投梭之拒，及薦枕席，義盛意深。

值得注意的是「兒女之心，不能自固」這兩句話，可知鶯鶯的確有過心理掙扎。原先固守的堡壘在怒斥張生後，敵人沮喪撤退了，陣營反而變得空虛無謂起來，被刻意打壓的情思又逐漸復甦，堡壘鬆動了，纖細善感的心靈又開始探尋索那個莽撞的闖入者，這個曾經於她有恩而又向她傾吐愛慕的男子，其實是無辜的，也許這樣的一念之轉，使她在禮教與私情之間徬徨，最後鶯鶯帶著她少女被過度渲染的想像，以及對愛情世界的冒險初探，還有懷著對張生歉疚與救贖的心理，她，背叛了禮教，大膽的奔赴一場情欲的歡會。這次，原始的情欲勝利了，鶯鶯走上另一個極點。由於對兩性關係的懵懂，鶯鶯應該是誇大了她和張生的感情，她，不再設防，自動投入張生的懷抱。

鶯鶯的出現，與她前時形象判若兩人，文中描述如下：

至，則嬌羞融冶，力不能運支體，曩時端莊，不復同矣。是夕，旬有八日也，斜月晶瑩，幽輝半床，張生飄飄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謂從人間至矣。

省略掉了語言，情欲就更見赤裸直接，暗夜裏，生命以另一種姿態展現，所有的儀節客套摒除了，生命與生命，以原始的面貌相見，肉體的糾纏，欲望的放縱，鶯鶯以她真實的女體，背棄了「曩時端莊」的形象，混合著叛逆的快意和情欲的驅力，初嚐了愛戀的甜蜜與苦痛。對張生而言，這次歡會不啻從天而降，疑幻疑真，多日的宿願得以一償。而鶯鶯臨行時卻是「嬌啼婉轉」「淚光熒熒然，猶瑩於茵席」，鶯鶯哭了，暗夜隱退，天色漸曉，所有的人倫規範都必須正常運作，所有敗德污行都應該遭受譴責，激情繾綣之後，羞恥心與罪惡感升起，她的眼淚是理智醒轉後，明白自己的「失身」是一件不可挽回也無可饒恕的事，哭泣是對自我的譴責和對犯罪的俯認，原先那個充滿勇氣與情欲的鶯鶯隨著夜色消失隱遁了，鶯鶯再也不是那個「端服嚴容」大數張生的鶯鶯了。

鶯鶯自此以後十餘天，再也沒有任何訊息，她應該是陷在深深的愧悔自傷中，閉門不出。可是，愧悔與自責很快的就在張生託紅娘遞交的〈會真詩三十韻〉中瓦解了。她寧願相信張生的愛情，她在日後的信中就這麼說過：「及薦枕席，義盛意深，愚陋之情，永謂終託。」想必這首長詩打動了她，使她相信張生不會負她，愛情的力量太大，她再度與張生相會，克服了心理的障礙，從此以後，「朝隱而出，暮隱而入，同安於曩所謂西廂者，幾一月矣。」在白日與黑夜的輪轉中，禮教與情欲各自交替，閨女與蕩婦的面目各有其演出空間。但是，這樣微妙的關係終究要被釐清，游離在這兩個界域的腳步最後仍必須要作抉擇，而這些，主控權似乎已不在她身上了，耽溺在情欲中，加上從一而終的想法，使她無法自拔，閨閣的名節是她所付出的代價，而這個也正是日後張生給她的一項最大的罪名（註④）。

3. 面對現實的自處能力

鶯鶯與張生的戀情十分保密，鶯鶯當然清楚她所做的不能見容於這個社會，她也了解自

己的處境，因此，當情勢發生轉變時，她已敏感的預知可能的結局，她曾經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法，腆然的披露衷情，直到真正了悟到無可挽回時，她斷然拒絕了情人的求見。鶯鶯在情愛的苦海裏翻騰，嚐盡苦頭，整個故事沒有推到悲劇的極致，鶯鶯能面對現實，處理感情的能力可說是一個主要的因素。

西廂幽會將近一個月，張生欲赴長安，面對第一次的離別，鶯鶯「宛無難詞，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儘管張生「先以情喻之」，也許給了她稍許安慰，但是，終究是一段懸宕未定的感情，鶯鶯面露「愁怨」，沒有言語責怪，只是在「將行之再夕，不復可見」，不見面，固然可以避免太多的傷痛，重要的是在愛情的天平上，她與張生不再是對等的關係了，因為失去貞操，她也失去了優勢，沒有談判的籌碼，也沒有資格索求，情感上的自卑使她委曲順服，沒有聲音，因為不堪承受現實預伏的變數，消極退避成了她慣用的因應之道。

鶯鶯不輕易流露感情，與她沈靜內斂的個性相關，文中言其「大略崔之出人者，藝必窮極，而貌若不知，言則敏辯，而寡於酬對」，雖然她工於辭翰，但是張生「求索再三，終不可見」，甚至張生「自以文挑，亦不甚靚覽」，對張生深情，卻從未在文字上表現出來，她「時愁艷幽邃，恆若不識；喜愠之容，亦罕形見」，被掩蓋的情緒則由琴聲流瀉出來，可是當張生要求她彈奏時，她又不肯，「異時獨夜操琴，愁弄悽惻，張竊聽之，求之，則終不復鼓矣。」鶯鶯顯然並不快樂，她有沈重的心事，從「不復可見」、「終不可見」、「終不復鼓矣」，以及臨行前夕，她投琴泣下「趨歸鄭所，遂不復至」，都可以看出她內心壓抑的悲傷，張生沒有更積極的承諾或作為，鶯鶯這些消極退避的作法，充其量只是一種微弱的抗爭，只能用來保護自己可憐的自尊。

當兩人再度面臨分別時，張生則是「不復自言其情，愁歎於崔氏之側」，張生從長安歸來，態度可能就已有了變化，此次再度赴長安，臨行時，似乎有難言之隱，對兩人的未來也沒有任何保證，敏感的話題，最後還是由鶯鶯提出，她看出了張生的心事，她「恭貌怡聲，徐謂張曰：始亂之，終棄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亂之，君終之，君之惠也。則沒身之誓，其有終矣，又何必深感於此行？」鶯鶯道出了兩個人的心結，也委婉陳述了自己的願望，她不敢責怪張生，在道德的審判下，張生對她「終棄之」是可以諒解的，這件男歡女愛的事件該受譴責的是她，而不是張生，她必須承擔所有的後果。如果張生願意娶她，不啻是一項恩惠。鶯鶯的姿態很低，她看出愁歎不安的張生並不真想娶她，這番話說得已經很明白了，而張生似乎沒有任何具體的回應。其後鶯鶯彈琴為張生消愁，可是「不數聲，哀音怨亂，不復知其是曲也。左右皆歔歔，崔亦遽止之。投琴，泣下流連，趨歸鄭所，遂不復至。」張生的表現讓鶯鶯徹底明白兩人情緣已了，琴聲洩露了她無可遏止的悲痛和混亂，面對眼前曾經為她「行忘止，食忘飽，恐不能逾旦暮」的男子，種種恩愛竟作雲煙流散，受傷的自尊，破滅的期待，難堪的恥辱，蝕人的譴責，紛雜的情緒湧上，使一向善於控制情緒的鶯鶯再也無法承受，她投琴泣下，斷腸而去。

張生走後，鶯鶯被痛苦包圍，她在回覆張生的信中曾有這樣的描述：

自去秋已來，常忽忽如有所失。於喧譁之下，或勉為語笑；閒宵自處，無不淚零。乃至夢寐之間，亦多感咽。離憂之思，綢繆繾綣，暫若尋常，幽會未終，驚魂已斷，雖半衾如暖，而思之甚遠。

人前強顏歡笑，人後則落淚神傷，脆弱的鶯鶯魂牽夢縈，柔腸寸斷，獨自忍受悲傷的啃噬。在這封信中她大膽而委婉的訴說自己的痛苦，張生的來函，對她而言，是項意外的驚喜，面對張生的禮物——花勝一合、口脂五寸，心中百感交集，感念的是張生還未忘情於她，黯然是睹物思人，小禮物並不能平撫心中的傷痛，鶯鶯又燃起一絲希望，她仍在做最後的努力，將兩人的相識、相會，自己的心境，以及不敢奢望的一絲希冀傳達出來。

這封長信血淚交織，充滿了身為女子失足情網中的悲哀，也反映出禮教社會對兩性的差別要求，鶯鶯再三表達自己的真情，信中她如是說：

鄙薄之志，無以奉酬；至於終始之盟，則固不忒。

鶯鶯又隨信寄了幾件小物表示表情及其深意：

臨紙嗚咽，情不能申。千萬珍重。珍重千萬。玉環一枚，是兒嬰年所弄，寄充君子下體所佩。玉取其堅潤不渝，環取其終始不絕。兼亂絲一絢、文竹茶碾子一枚。此數物不足見珍，意者欲君子如玉之真，弊志如環不解，淚痕在竹，愁緒縈絲，因物達情，永以為好耳。

殷殷寄意，如泣如訴，鶯鶯放下了女孩兒家的自尊，慚恥忍羞，希望能感動張生。張生為什麼有離棄之心，鶯鶯心裡似乎也很明白，信中她也言及：

愚陋之情，永謂終託，豈期既見君子，而不能定情，致有自薦之羞，不復明侍中情，沒身永恨，含歎何言。

鶯鶯自言當時天真得以為可以永託終身，豈知竟然成為日後難以洗刷的污點，她更進一步指出：

倘仁人用心，俯遂幽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如或達士略情，捨小從大，以先配為醜行，以要盟為可欺，則當骨化形銷，丹誠不泯，因風委露，猶託清塵，存沒之誠，言盡於此。

鶯鶯點出二人關係生變，關鍵仍在她的「自薦」、「醜行」，生長在父權掌控的禮教社會，她除了「命也如此，知復何言」的悔歎外，譴責的矛頭僅能對著自己，重要的關係人張生，卻可以逃脫免責，鶯鶯甚至自認被棄亦是罪有應得，不管是否被接納，她披露出來的是她死生不渝的「丹誠」，可惜的是，往事如煙，時空相隔，這點「丹誠」對鶯鶯而言是生命的全部，對張生卻已不足輕重了。

張生絕情而去，不僅將鶯鶯的書信公開，還發了一段「忍情」的高論，博得時人的深歎。至於這段日子中，鶯鶯是如何絕望傷心，是如何屈辱苟活的，作者並未多著筆墨。過了一

年多，各自婚嫁後，張生再度出現，他以「外兄」的名義造訪鶯鶯，鶯鶯拒絕與他相見，張生的表現則是「怨念之誠，動於顏色」，張生顯然並未完全忘情於她，只是，婚姻裏不必再起波瀾，一再受創的心靈只宜安養，張生在長安的所作所為，鶯鶯可能也有所聽聞，而張生却能有無愧色的求見舊歡，鶯鶯對張生已經徹底的了解，既絕於前，又何必再見，她已經沒有必要再和這個對她傷害甚深的男子周旋，她寫了一首詩，表達了她的心情：

自從消瘦減容光，萬轉千迴懶下牀。不為旁人羞不起，為郎憔悴卻羞郎。

前二句寫這段感情帶給她的痛苦和折磨，後二句則委婉的譴責了張生。「懶下牀」，不是因為別人的恥笑或異樣的眼光，而是為了這個曾經令她憔悴，如今又令她不齒的情郎，她為他感到羞恥，鶯鶯堅持「竟不之見」數日後，張生將行之際，她又再賦詩一首以完全斷絕張生的想望，詩云：

棄置今何道，當時且自親。還將舊時意，憐取眼前人。

詩中諷勸張生要專心一意善待眼前的新人，鶯鶯能將身受的痛苦，轉而為張生的妻子設想，不但表明了她的堅決斬斷情絲的態度，也直接指出張生的虛假和濫情。

曾經耽溺在情欲之中，遊走在道德與欲望的邊緣，鶯鶯是禮教的背叛者，她追求愛情的勇氣雖然遭到懲罰，但是她從創傷裏重新站起，沒有自虐式的毀滅自己，毅然的截斷舊情，反而勸張生珍惜當下所有，這些與其說是鶯鶯理性冷靜的性格發揮了作用，倒不如說是她的澈悟幫助了她，前數次的「不復可見」、「終不可見」、「遂不復至」都只能說是鶯鶯在痛苦中所尋求的逃避方式，而這次完全是「絕不復知矣」，沒有留戀，連餘音亦沒有，鶯鶯終能擺脫愛欲的糾纏，勇敢的面對現實，展現一個成熟女子的智慧及自處能力，鶯鶯的省悟與決絕，是否也可以套用張生形容自己的「忍情」二字呢?!

三、張生的人物塑造

元稹筆下的張生，在這場戀愛中，不但巧妙的規避了負心薄倖的罵名，甚至還博得當時人的同情和了解，一方面是誇張炫耀的心態，一方面又故作衛道者的面貌，愛情，不過是一場豔遇而已。因此，《鶯鶯傳》中的張生在人物的塑造上呈現幾個重要的特質，值得探討。

1. 守禮不亂的形象

《鶯鶯傳》一開始就以推崇的口吻為張生作了詳細的介紹：

性溫茂，美風容，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或朋從游宴，擾雜其間，他人皆洶洶拳拳，若將不及，張生容順而已，終不能亂。以是年二十三，未嘗近女色。

像許多唐人小說一樣，男主角多半是美男子，張生的個性溫和，行事有原則，對禮的把持非常嚴格，即使在眾人廣座擾攘喧嘩之中，他也隨和適性，不會踰矩。重要的是，在女色上，他相當謹慎，嚴守分寸，但是，他否認不好色，只是因為一直未遇到真正令他傾心的女子，他說：

登徒子非好色者，是有兇行。余真好色者，而適不我值。何以言之？大凡物之尤者，未嘗不流連於心，是知其非忘情者也。

這段話在強調他不是一個隨便輕浮的人，他對對象的選擇是十分嚴格的，在與紅娘的對話裏，張生也說明自己不是輕薄兒：「余始自孩提，性不苟合，時或納綺閒居，曾莫流盼」，惟有不斷加強張生守禮不亂的形象，才能將日後他的戀情解釋為一場誘惑，這是作者所預設的暗示，可是我們仔細檢視，却發現元稹對張生的多所迴護，反而突顯出張生禮教下的假面性格，他所秉持的「非禮不可入」，只是壓抑和自視甚高的心態作祟而已。到了緊要關頭，這些所謂自持都崩潰了，尤其當紅娘問他「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他的回答竟是：「昨日一席間，幾不自持。數日來，行忘止，食忘飽，恐不能逾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納采問名，則三數月間，索我於枯魚之肆矣。」眼前的饑渴不是繁文縟節的納采問名所能寬解的，不能等，亦不能待，在美色的吸引力下，合法合禮的程序被有意忽略掉了，張生前後判若兩人，他的情欲高漲，違背了他昔日守禮的原則，可是一旦得到了他所想望的女子後，不久却又離棄，由於日後他對別人（不是鶯鶯）作了充分的解釋，所以從前種種都變得可以諒解，他又很快的恢復舊有的形象，張生的假面性格至此完全的暴露出來，自私與虛偽被美化，這些也正透露了作者男性中心思想的愛情觀。

2. 誘惑者的角色易位

張生遺棄鶯鶯後，毫無愧色的發表了一段「忍情」高論，關鍵即在於他並不認為自己是一個挑逗者或誘惑者，他甚至自認是個被誘惑者，當然，除了慶幸自己能毅然割捨外，他也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崔張的戀情，起自於張生對鶯鶯的愛慕追求，他採用紅娘的話，以春詞喻情，私遞詩箋，後依鶯鶯「明月三五夜」詩意赴約，被鶯鶯嚴詞斥回，「於是絕望」，故事發展到此原可告一段落，可是，峯回路轉，另生曲折，「數夕，張生臨軒獨寢，忽有人覺之，驚駭而起，則紅娘斂衾携枕而至……張生拭目坐久之，猶疑夢寐，然而修謹以俟，俄而，紅娘捧崔氏而至」，就兩人的關係而言，前面張生扮演了一個引誘、挑逗的角色，此處張生則從主動變為被動，鶯鶯反而由被動變成主動，因此，鶯鶯的「失身」，不是他勾引的，他只不過是受到誘惑而無法抗拒，那麼，鶯鶯之被冠以「妖孽」也是合情合理的。

事實上，如果說張生一開始就扮演了一個挑逗、誘惑者的角色，可能仍有待商榷。因為，我們仔細閱讀〈鶯鶯傳〉，應該注意它微妙的敘述文字，文中先後出現了張生「自是惑之」和「以是愈惑之」的句子，前者是二人初識，張生為鶯鶯的美貌所驚動，後者是鶯鶯愁豔

幽邃，若即若離的態度，張生留戀的是鶯鶯的美色，而作者巧妙的運用了兩個「惑之」輕易地為張生脫罪，使肇事者的罪名落在鶯鶯身上，這裏明顯的流露出作者男性中心的觀點：美色本身即是一項危險，充滿令人難以抵擋的誘惑，它當然可能誘人犯罪。因此，鶯鶯的美色使她被定罪為誘惑者，而張生則是無辜的，他禁不住誘惑，其過不在他，而他能遠避誘惑，迷途知返，則值得嘉許。無論如何，在這場戀情裏，張生都是最大的贏家，他還被塑造成一個克服妖惑，凱旋歸來的英雄。

〈鶯鶯傳〉最後，作者強調寫此文的目的即在「使知者不為，為之者不惑」，尤可見出作者對這件戀情的立場和看法，他推許張生，認為「時人多許張為善補過者」，元稹筆下對張生的曲意維護，其居心尤其令人玩味，張生的角色易位，使得張生反而更像一個受害者，一個值得同情和諒解的無辜者。無怪乎後人讀至文末，會斥之「文過飾非遂墮惡趣」了（註⑥）。

3. 炫耀與審判的雙重心態

張生為什麼成為戀情的逃兵？故事中並沒有明說，據陳寅恪先生考證，認為是受門第婚仕的觀念影響（註⑦），就小說本文來看，並未呈現出男主角此一現實功利的色彩，相反的，禮教道德成為他最佳的護身符，冠冕堂皇的理由，使他成就了自己，而罔顧鶯鶯的名節，自私薄情的嘴臉可以說顯露無遺。

張生對自己的所為似乎全然沒有罪惡感，他不但無意隱瞞他和鶯鶯始亂終棄的戀情，反而將鶯鶯的長信給朋友覽閱，「由是時人多聞之」，隱私公開了，所得到的反應是文人的艷羨吟詠，楊巨源賦〈崔娘詩〉一首，元稹也作〈續會真詩三十韻〉，幾乎都是以浪漫凄美的情懷來看待這件事，尤其在元稹的詩中更渲染成了高唐神女可遇不可求的艷遇，至於「張之友聞之者，莫不聳異之」，這些反應也許都是張生所預見的，當他「發其書於所知」時，應該曾經考量過對自己的影響，當然，女主角不在，這件事完全由他來主述，輿論對他沒有惡評，聳異豔羨的大眾心理不但增加了他的身價，更強化了他「為之者不惑」的道德形象，滿足了他虛榮炫耀的用心，也反映出他踐踏愛情，不知尊重對方，以女性為玩物的男性潛在心理。尤其可議的是，他還以道德審判的口吻為鶯鶯定罪。

張生對鶯鶯「志亦絕矣」的說詞是：

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於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貴，乘寵嬌，不為雲，為雨，則為蛟，為螭，吾不知其變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據百萬之國，其勢甚厚，然而一女子敗之。潰其眾，屠其身，至今為天下僂笑。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是用忍情。

鶯鶯在長信中，曾經一再致意，強調她的情愛始終如一，至死不渝，其實，她是在對張生某些隱藏的心結作回應，可惜的是，張生不能體會她的真情，他看到的只是一個翻雲覆雨，興風作浪的「尤物」、「妖孽」，就禮教社會下男性的道德尺度而言，作為情人，鶯鶯是

合格的；可是，作為一個妻子，鶯鶯是不及格的，她蕩檢踰閑，自薦枕席，不能固守貞節（註⑧）因為這些不良紀錄，張生振振有辭的給了鶯鶯「不妖其身，必妖於人」的罪名，甚至將她比擬妲己、褒姒。有趣的是，張生在初次與鶯鶯歡會時，他「飄飄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謂從人間至矣」，昔時喻之為仙，今則毀之為妖。如果說鶯鶯有罪，那麼張生似乎從不認為他是共犯或主謀，他運用傳統女禍的論點來支持自己的行為，鶯鶯則被推到萬劫不復的境地。巧妙的飾詞，球員兼裁判的身段，張生注定贏得了全局。

張生再次造訪鶯鶯，表面上又成就了他寬容大度，不念舊「惡」的美名，事實上，只是再暴露出他在愛情上的怯懦和卑下。「時人多許張生為善補過者」，一面倒的說詞使張生博得了時人的同情和稱許，甚至，在作者男性的觀點下，張生能夠遠避美色，抗邪拒淫也成為這個故事足以驚惕後人的主題了。

雙重的標準，荒謬的說詞，背負十字架的鶯鶯，勇敢的承擔了所有的苦果和羞恥，比起張生的虛偽矯情，鶯鶯展現的是一個有情有欲，敢愛敢恨的真實生命，雖然遍體鱗傷，却可以驕傲無愧。

四、元稹的感情世界

據陳寅恪先生〈讀鶯鶯傳〉一文考述，認為張生即是元稹，其《元白詩箋證稿》第四章〈艷詩及悼亡詩〉中，更進一步指出元稹是薄情巧婚者，元稹對愛情的態度固然可由〈鶯鶯傳〉了解，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元稹詩集中也有不少作品反映出他對愛情的看法以及這段少年戀情對他的重要性，以下擬就元稹相關的艷詩來探討他內在的感情世界（註⑨），以期與〈鶯鶯傳〉相互印證。

1. 對愛情的質疑

元稹對愛情充滿了不信任，尤其是所謂天長地久的愛情更是抱著質疑的態度，這可從〈古決絕詞〉中看出，〈古決絕詞〉包含三首詩（註⑩），第一首描述一對男女臨別之際，男子不言歸期，女子省悟其意而表示決絕，全詩以女子的口吻道出：

乍可為天上牽牛織女星，不願為庭前紅槿枝。七月七日一相見，相見故心終不移。那能朝開暮飛去，一任東西南北吹。分不兩相守，恨不兩相思。對面且如此，背面當可知。春風撩亂伯勞語，況是此時拋去時。握手苦相問，竟不言後期。君情既決絕，妾意亦參差。借如死生別，安得長苦悲。

詩中的女子期望她的情郎離別後，二人能像牛郎織女一樣相思相守，可是男方不願作承諾，女方有情，奈男子已無意，兩人的恩情短暫如花開花謝，「分不兩相守，恨不兩相思。對面

且如此，背面當可知」，憤激的言辭，透露出對感情的失望和指責，沒有未來的戀情，只有當下斬斷情絲，「借如死生別，安得長苦悲」，一場戀情落空又算得了什麼，這是這個痛苦絕望的女子對自己的安慰。愛情的變數太大，不可寄望，也不可以信託，詩中充分流露出對愛情的批判態度。

第二首詩則以男子的口吻道出他對愛情的疑慮，及對女子的道德預判：

噫春冰之將泮，何余懷之獨結。有美一人，於焉曠絕。一日不見，比一日於三年，況三年之曠別。水得風兮小而已波，筍在苞兮高不見節。矧桃李之當春，競眾人而攀折。我自顧悠悠而若雲，又安能保君皚皚之如雪。感破鏡之分明，睹淚痕之餘血。幸他人之既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終不我奪。已焉哉！織女別黃姑，一年一度暫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

面臨久別，詩中的男子對他的情人滿懷著疑問和不安，戀情的深淺反而不是他所關心的，他以水與筍作喻，以「小而已波」「高不見節」說明女子不能自固，貞節已虧，同時，他還更進一步惡意的聯想，女子芳華正盛，追求者眾，不可能堅守愛情，而他又自比為天上悠悠浮雲，飄蕩不羈，此地一別，難保女子是否變心，分別既是事實，雖然看到女子痛苦落淚，也要表示決絕，不僅如此，他甚至幸災樂禍的說：「幸他人之既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終不我奪」，女子先已許身於他，到頭來，反而成為他譏刺和定罪的把柄，他慶幸自己占得頭籌，又復假想他日有男子奪其所愛，語氣間流露出嫉妬、輕蔑、獨占和焦慮的心理，最後更說：「一年一度暫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完全否定了前首詩女子希望以「牛郎織女」作為二人愛情信守的典範，這樣的回應，只是證明所謂愛情，僅在肉體上的取得，和對貞操的崇拜，由此也可以窺知元稹筆下張生拋棄鶯鶯的理由了。

第三首詩則是對往事戀情作一回首，再度表現出未來時空相隔，感情生變的可能：

夜夜相抱眠，幽懷尚沈結。那堪一年事，長遣一宵說。但感久相思，何暇暫相悅。虹橋薄夜成，龍駕侵晨列。生憎野鶴性遲迴，死恨天雞識時節。曙色漸曠曠，華星欲明滅。一去又一年，一年何可徹。有此迢遞期，不如死生別，天公隔是妬相憐，何不使教相決絕。

既然必須久別，與其忍受相思之苦，不如捨棄，「有此迢遞期，不如死生別」，同樣是對未來不具期望，對感情沒有信心，綢繆的情意，抵不過時空的考驗，這三首詩都同樣的呈現了這樣的愛情觀。

不願意忍受長期的相思之苦，也不相信曾經許身的女子會矢志不改，一段愛情只似一場肉體的遊戲，感情本身反而沒有任何影響力，這與〈鶯鶯傳〉中，張生與鶯鶯離別之際，「愁歎於崔氏之側」，而無任何保證或承諾相彷彿，自比為「雲」與「野鶴」的男子，要遠走高飛，不願有任何羈絆（註⑩），諷刺的是，他還運用道德審判來為對方定罪，而自己却不在受審名單之內，這三首詩的確可與〈鶯鶯傳〉對照而讀。

就元稹的感情生活而言，除了少年的戀情外，他先娶韋氏，韋氏去世，再續弦裴淑，其間又曾納妾安氏（注⑫），元稹雖有悼亡詩抒寫喪偶悲懷（注⑬），但是，基本上，他不算是個專情的人，這也許是傳統社會賦予男性的一項特權吧！因此，他有「君王掌上容一人，更有輕身何處立」（〈月暗〉）的詩句，一方面襯托出男性為尊，在情愛上的予取予求，一方面則描繪了失寵女子的悲情和宿命。

此外，在〈薔薇架〉一詩，著筆於薔薇的徒然多情：「風蔓羅裙帶，露英蓮臉淚。多逢走馬郎，可惜簾邊思」，走馬郎只是遊冶郎他欣賞花色後，就會掉馬而去。而在〈代九九〉詩中，更描述一個不負責任的遊冶郎對婚姻的輕率；又〈箏〉詩有云：「死恨相如新索婦，枉將心力為他狂」。亦是寫男子的移情別戀。大體而言，元稹筆下的男性多為薄倖負心之輩，視女性如物件，可以隨意取得或棄置，相對的，對女性也不懂得尊重珍惜。這是元稹的親身經驗？或是他觀察所得？更或是他人格性情的投影？對愛情的質疑，使他不信任別人，也不信任自己，這也許是他曾經扮演愛情愛情逃兵的重要原因了。

2. 眷懷舊情的矛盾心理

元稹對年少的舊情不能忘懷，就像〈鶯鶯傳〉中，張生既棄鶯鶯，又訪鶯鶯，這種矛盾的心理，在元稹的詩作中可以見出。

元稹的詩集中有不少關於鶯鶯的吟咏，鶯鶯，這個被他遺棄的女人，在他的詩集中卻占了相當重的分量，元稹對舊情的追憶，〈春曉〉詩中有無限的留連：

半欲天明半未明，醉聞花氣睡聞鶯。狂兒撼起鐘聲動，二十年前曉寺情。

二十年前的往事，對已是中年人的元稹，仍是景像如昨，記憶猶新。〈鶯鶯傳〉中有相似的描述：「有頃，寺鐘鳴，天將曉，紅娘促去」，寺院的鐘聲驚醒了歡會的好夢，也成為當事人日後記憶中一個重要的符碼，詩中嵌以「鶯」字，更見其雙關義，詩文合看，可知鶯鶯確是元稹的初戀情人，這首詩是追憶也紀實。

此外，〈鶯鶯詩〉還記述了初次會面時，鶯鶯「凝睇怨絕」的神情，詩云：

殷紅淺碧舊衣裳，取次梳頭閣澹妝。夜合帶煙籠曉日，牡丹經雨泣殘陽。低迷隱笑原非笑，散漫清香不似香。頻動橫波嗔阿母，等閒教見小兒郎。（注⑭）

此詩與〈鶯鶯傳〉對照而讀，當可補傳文敘述的不足，初識鶯鶯即遭佳人嗔怨，對元稹而言，也是難以忘懷的經驗。

元稹詩中曾屢次提及「雙文」，「雙文」即是鶯鶯（注⑮）。〈贈雙文〉一詩，對鶯鶯的愛嬌有很細膩的描寫：「豔極翻含怨，憐多轉自嬌。有時還暫笑，閒坐愛無聊。曉月行看墮，春酥見欲消。何因肯垂手，不敢望迴腰。」這首贈詩描摹出一個少女矜持而又多姿的情態。至於〈雜憶五首〉，更是將鶯鶯的生活瑣事娓娓道出，這五首七言絕句中，每首第二句中同樣用「憶得雙文」四字作開句，從「憶得雙文通內裏，玉櫛深處暗聞香」、「憶得雙文人靜後，潛教桃葉送鞦韆」、「憶得雙文隴月下，小樓前後捉迷藏」、「憶得雙文獨披掩，

滿頭花草倚新簾」到「憶得雙文衫子薄，鈿頭雲映褪紅酥」，都訴說出兩人溫馨浪漫的快樂時光。

元稹對鶯鶯不能釋念，還可以從〈夢昔時〉一詩窺知，詩云：

閒窗結幽夢，此夢誰人知。夜半初得處，天明臨去時。山川已久隔，雲雨兩無期。
何事來相感，又成新別離。

首先，這首詩的題目值得玩味，除了記夢外，尤其不可忽略「昔時」二字，夢中情景與他從前的戀情必然有關，「夜半初得處，天明臨去時」與當年西廂幽會時的「朝隱而出，暮隱而入」的情境相似，如今山川久隔，音訊杳然，舊事又來入夢，夢醒又覺悵然。元稹拋棄鶯鶯，事實上不能完全無愧於心，這個曾經肌膚相親的女子，畢竟是他生命中的一部份，年歲愈久，記掛愈深，〈夢昔時〉這首詩透露了元稹對舊情的懷念與惆悵。

〈夢遊春七十韻〉也是一首值得注意的詩，這首長詩除了追述他的人生經歷，還道出他從情愛中的超脫頓悟：

夢魂良易驚，靈境難久寓。夜夜望天河，無由重沿泝。結念心所期，返如禪頓悟。
覺來八九年，不向花迴顧。

舊時情緣已無由重續，「不向花迴顧」是懺情？或是徹底的覺悟？元稹在〈離思詩五首〉第四首詩中也有類似的情懷：「曾經滄海難爲水，除却巫山不是雲。取次花叢懶迴顧，半緣修道半緣君」，修道參禪，不再流連花叢，與這段情緣確有密切關聯。那麼，不論是悔悟，或是超脫，甚或是自我誇張，都可以見出元稹對鶯鶯的念念惓惓。〈夢遊春七十韻〉中還說：

我到看花時，但作懷仙句。浮生轉經歷，道性尤堅固，近作夢仙詩，亦知勞肺腑。
「夢仙」、「懷仙」，這個「仙」，指的仍是當年使他「幾疑神仙之徒」的鶯鶯，時過境遷，而往事依舊魂牽夢縈不能或忘，所謂「道性堅固」只是一種昇華，元稹內心深處仍有鶯鶯的形影。

〈夢遊春七十韻〉中，提到當年「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時，「韋門正全盛」的風光，元稹因爲現實利益，選擇了韋氏，而婚姻裏又難忘初戀的情人，因爲不能真正割捨，他又再度造訪這個曾自己狠心傷害的女子，元稹在感情上的矛盾恐怕真的只有在禪悟中追悔和超脫了。

3. 會仙與遇妖的定位

〈鶯鶯傳〉中，張生發表了一段女禍說，直斥鶯鶯是「妖孽」，有趣的是，元稹又以聽聞者的身分寫下了〈續會真詩三十韻〉，全詩收錄於小說中，佔了相當的篇幅，詩中將這段戀情描繪成離奇浪漫的會仙記，不但將鶯鶯比擬爲仙女，甚至極力鋪寫遇合的過程及場景。元稹和張生既爲一人，何以有如此迥異的聲口面貌？其中所透露的潛在心理是值得探討的。

檢視元稹的感情世界，可以發現，基本上，元稹似乎一直無法爲鶯鶯定位，她既是仙，又是妖，卻偏偏從來沒有考慮到她真正屬於「人」的一面，因此，不論仙與妖，元稹爲這兩

個角色所強調刻劃的都是它的美色與欲望，而這兩者在男性為中心的禮教社會裏，都是具有危險性的，傳統中女性的標準模型應是端莊純潔，沒有情欲，能為男人堅守貞操的，而鶯鶯的表現與此大異，她的美色與耽溺情欲已使她脫離了禮教的軌道，元稹對她也因此無法正視她身為情欲肉體的這一點，是仙，代表她美貌多情的一面；是妖，代表她情欲放縱的另一面，各有其詮釋的角度，但是對鶯鶯而言，兩者都失去了公正的對待。

元稹的〈會真詩〉，在所謂「會真」、「遇仙」的保護傘下，他當然可以沒有顧忌的大玩宣淫的遊戲，在回憶中再三品嚐肉體所帶來的刺激和歡樂，甚至幾近自戀式的欣賞這一場豔遇。詩一開始先營造一個朦朧的月夜，寫出仙女來相逢的情景：

微月透簾櫳，螢光度碧空。遙天初縹緲，低樹漸蔥蘢。龍吹過庭竹，鶯歌拂井桐。
羅綃垂薄霧，環珮響輕風。遙節隨金母，雲心捧玉童。更深人悄悄，晨會雨濛濛。

以下再寫仙女的服飾裝扮及行止：

珠瑩光文履，花明隱繡龍。瑤釵行彩鳳，羅幙掩丹虹。言自瑤華蒲，將朝碧玉宮。
因遊洛城北，偶向宋家東。

仙女形象的出現，遮掩了真實赤裸的人性，也美化了亢奮的肉欲和交纏的肢體：

戲調初微拒，柔情已暗通。低鬟蟬影動，迴步玉塵蒙。轉面流花雪，登床抱綺叢。
鴛鴦交頸舞，翡翠合歡籠。眉黛羞偏聚，唇朱暖更融。氣清蘭蕊馥，膚潤玉肌豐。
無力慵移腕，多嬌愛斂躬。汗流珠點點，髮亂綠蔥蔥。

這段描寫，可以說寫實而又大膽，因有會仙的前提，自然免除了道德的牽制，縹緲的幻境，真實的體驗，非關人間男女，所以似幻似真，乍聚還別：

方喜千年會，俄聞五夜窮。留連時有恨，縷縷意難終。慢臉含愁態，芳詞誓素衷。
贈環明運合，留結表心同。啼粉流宵鏡，殘燈遠暗蟲。華光猶冉冉，旭日漸瞳瞳。
乘鶯還歸洛，吹簫亦上嵩。

臨別之際，依依難捨，多情的仙女還盟誓贈物，表達哀情，仙女回到她原來的地方，留下相思悵望的人：

衣香猶染麝，枕膩尚殘紅。冪冪臨塘草，飄飄思渚蓬。素琴鳴怨鶴，清漢望歸鴻。
海闊誠難渡，天高不易沖。行雲無處所，簫史在樓中。

結局美好而又浪漫，故事中的女主角自動走了，肉體上的歡樂已享，而現實上則了無責任，仙女本非人間女性，自不必受人間道德的管轄。所以，他在〈夢遊春七十韻〉中說：「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舊日的戀情不過會仙一夢，或豔遇一場，「婚娶」與「一夢」自是不必相干。

從宋玉的〈神女賦〉，司馬相如的〈美人賦〉，曹植的〈洛神賦〉，以迄唐人張鶯鶯的〈遊仙窟〉，可以看出一個會仙豔遇的文學傳承，在會仙中，壓抑的靈魂得以完全解放，作最

大膽的性欲表演。神遊在美妙的經驗裏，是性幻想也好，是故設煙幕也好，惟都不允許具體發生在真實人倫之間，元稹〈會真詩〉的寫作心理大致亦是如此。因此，當面對現實人們的詢問時，他爲了保全自己，不惜醜化鶯鶯，犧牲她的名節；而當他面對靈魂深處的愛欲時，他又以幻想的手法重新包裝這次戀情。鶯鶯仍然是鶯鶯，只是在同一個男人眼裏却幻化了兩個極端不同的形象，其實，歸根結底，是元稹自己一直無法釐清鶯鶯的定位，他確實愛戀過那個美麗的女體，可是却又不肯承認，也不想擔負責任，是仙？是妖？是愛慕？還是鄙斥？擺盪在兩個極點之間，元稹始終都看不到那個愛他至深而又爲他受創最深的人間女子。

總之，就本節所論，我們可以了解元稹如何看待他和鶯鶯的感情，他對愛情不信任，却又緬懷舊情；他不能認清和接納真實的人性，而又妄發議論。現實的考量，矯飾的身段，以及內心深處的貪戀，從元稹的作品中，我們看到了他矛盾複雜的感情世界。

五、結 語

綜合本文研究，〈鶯鶯傳〉中的人物活動的確與作者元稹的感情世界息息相關，從人物的分析到作者愛情觀的探討，使我們察覺到創作與生活的關係，也使我們對這個流傳久遠的愛情故事有更全面而深入的認識，不管是同情，或是指責，其中所激盪出來的人性才真正是我們應該掩卷深思的。

附 註

註①：見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稿》〈豔詩及悼亡詩〉附〈讀鶯鶯傳〉，頁792-800，《陳寅恪先生全集》，台北，九思叢書；王夢鷗先生〈鶯鶯傳敘錄〉，頁99，《唐人小說校釋》上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2年。

註②：見汪辟疆《唐人傳奇小說》，頁135，世界書局。以下引用〈鶯鶯傳〉原文悉據汪本。

註③：漢、劉向《列女傳》卷四題辭：「惟若貞順，修道正進，避嫌別遠、……勤正潔行，精專謹慎」，台北，廣文書局。又，漢、班昭〈女誡〉亦言：「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已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曹世叔妻班昭〉，藝文印書館《二十五史》本。二者皆爲古代女教重要著作。

註④：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稿》〈豔詩及悼亡詩〉中認爲：「其實唐代德憲之世，山東

舊族之勢力尚在，士大夫社會禮法之觀念仍存」，頁774。今人高世瑜撰《唐代婦女》亦指出中唐以後，皇帝日益欽慕山東禮法，「一些官宦貴族人家也效法山東士族，強調家法禮教」，頁161，西安，三秦出版社。因此，士大夫階級仍然看重閨閣名節。

- 註⑤：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稿》〈豔詩及悼亡詩〉言其「以守禮誇詡，欺人之言也。及其遭遇雙文以後之沈溺聲色，見其前之堅貞，亦不可信。」頁773。
- 註⑥：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九篇〈唐之傳奇文〉（下）頁85，《魯迅全集》，台北，谷風出版社。
- 註⑦：陳寅恪先生〈讀鶯鶯傳〉中，認為鶯鶯非高門甲族，捨棄寒女而就高門，乃當日社會所公認之正當行為。頁796。
- 註⑧：白居易〈新樂府，井底引銀鉞〉詩末云：「為君一日恩，誤妾百年身。寄言痴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即寫出女子婚前失身，私奔情郎，而後又不能見容於夫家的悲劇，反映出社會道德觀念的制約。見《白氏長慶集》卷三，四部叢刊本，台灣商務印書館。
- 註⑨：陳寅恪先生認為元稹豔詩「多為其少日之情人所謂崔鶯鶯者而作」。參見《元白詩箋證稿》〈豔詩及悼亡詩〉，頁767。
- 註⑩：見韋穀《才調集》卷五〈元稹詩〉，台灣大通書局《唐人選唐詩》，影印明崇禎毛氏汲古閣刊本。以下所引稹詩皆同，不再贅述。
- 註⑪陳寅恪先生以為：「微之一生對於男女關係之觀念，無論何人，終不改易其悠悠若雲之意也。」，參見《元白詩箋證稿》〈豔詩及悼亡詩〉，頁779。
- 註⑫：參見韓愈〈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四部叢刊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五八〈葬安氏誌〉，四部叢刊本，台灣商務印書館。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一〈唐故武昌軍節度使元公墓誌銘〉，四部叢刊本，台灣商務印書館。
- 註⑬：參見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九〈傷悼詩〉，四部叢刊本，台灣商務印書館。
- 註⑭：此詩採四部叢刊本《才調集》，汲古閣刊本第六、七句為「彷彿聞香不似香」「頻動橫波嬌不語」，前者義較勝。
- 註⑮：參見宋、趙德麟《侯鯖錄》卷五〈辨傳奇鶯鶯事〉，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本。